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放弃合作开发主体机会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合作开发主体机会，由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培育，承担投资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放弃合作开发主体机会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 关于拟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双方拟签订的行业培育协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1年4月29日